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426 破申 1 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住所地福建省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426MB19036587。

负责人：温荣信，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尤溪县城关镇闽中大道 3 号 2 幢-2 层-2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6557589617R。

法定代表人：吴金铭，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以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7 日通知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

一、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经福建省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按核定的资质等级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6 年 4 月 6 日，尤溪县地方税务局西滨分局作出尤地税通催缴〔2016〕031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累计欠税 5984531.28 元（其中营业税 2409923.36 元、城建税 120496.16 元、教育费附加 72297.7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48198.46 元、印花税 24099.23 元、土地增值税 943051.2 元、

个人所得税 433786.2 元、企业所得税 1932678.97 元)。要求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纳欠税,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当日,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收上述通知书。2023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作出尤税二通〔2023〕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应缴纳税款 1130884.28 元(税种为土地增值税),要求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2 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上述通知书。2024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作出尤税二强催〔2024〕2 号《催告书》,载明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按〔2023〕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履行义务。要求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依法解缴税款的义务。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上述催告书。2024 年 5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作出尤税强拍〔2024〕1 号《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依法拍卖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房产税、增值税、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经税收强制执行,截止 2026 年 4 月 22 日,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税费 4188474.93 元(不含滞纳金和罚款)。

三、2023 年 4 月 19 日,本院立案受理申请执行人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因福建鑫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426执9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且住所地在福建省尤溪县内,其破产案件由本院管辖。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作为国家法定税收征管机关,具有依法向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征收税费的职责,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作为债权人具备破产清算申请人的资格。福建省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提供的证据,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未发现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书面异议,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经初步审查,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尤溪县税务局对福建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新鑫
审	判	员	张世锦
审	判	员	林丽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沁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